产 品 购 销 合 同

**甲方：东华理工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时间：**

**东华理工大学**（甲方）项目（项目编号：）中所需 设备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政府采购程序。经评审专家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配置及价格清单：（详细技术参数见合同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元整）（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 | | | | | |

请乙方严格按照产品配置及价格清单的内容进行供货，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二、质量标准：

对于硬件产品，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对于软件产品，经测试验收，应当符合产品配置及价格清单的各项要求。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为：大写 元整（￥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等相关一切费用。除支付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交货期限：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软件个自然日内、硬件个自然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及时按《东华理工大学货物与服务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填写附件2《关于XXX项目的联合验收申请书》。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百分之五）履约保证金，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给乙方。产品质保期\_\_\_年，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履约完成（含质保期）并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开票方式：

乙方（一般纳税人）在产品交付的同时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小规模纳税人）在产品交付的同时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根据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本合同中《产品配置及价格清单》内容必须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设备清单内容一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产品配置及价格清单》供货，否则不予验收。**

七、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1、乙方在送达货物后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产品配置及价格清单约定的情况，应及时保留证据并一次性书面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对硬件进行免费更换或对软件进行修改完善，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更换货物后质量仍然不符合本合同产品配置及价格清单约定的或不满足软件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惩罚性违约金不予退还。

2、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甲方在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出具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材料检测报告。因运输原因导致货物及包装遗失、破损的，甲方应妥善保留相应货物及证据，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乙方负责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及设备损害风险。

4、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进行人员培训。（具体内容复制如下）

5、单台仪器设备在10万元以上的，乙方提供产品装箱单、出厂合格证、保修单、说明书及其它配套材料等，填写《东华理工大学仪器设备项目技术资料归档清单》一并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6、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给使用部门。使用部门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入库手续，收到发票、验收合格等材料后，在甲方财务部门30个工作日内（寒暑假除外）完成财务支付。

7、乙方向甲方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并将该设备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图纸、资料、测试、安装点位表、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8、设备的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检测。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所售出产品，在验收合格后提供\_\_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硬件产品保修及软件产品维护升级服务，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求助信息后工作日内响应并最晚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并确保甲方硬件及软件产品恢复正常。质保期内，若乙方怠于履行前述保修义务的，甲方可另请其他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直接扣划履约保证金冲抵，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冲抵该笔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由于甲方责任（需乙方提供专业鉴定报告举证）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维修范围之内。

3、超出质保期范围后，乙方对所售出的产品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服务价格及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具体价格由使用部门和乙方进行商议。

4、乙方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服务承诺（见合同附件）优于招标文件的，以乙方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服务承诺为准。

九、关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约定：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其他方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其他方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其他方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内的硬件、软件而需取得的其他方授权、修改本合同内软件、更换本合同内硬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硬件、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2、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十、违约责任：

在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所提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产品配置及价格清单约定的，硬件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软件产品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延期交付，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每天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的总额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索赔，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及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对方的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二、合同附件：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书、投标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十三、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买卖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合同签订地：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418号

乙方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或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甲方名称：东华理工大学

单位地址：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兰大道418号

负责人或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抚州东华支行

户名：东华理工大学

账号：36001550120050000056